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4.4.1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公司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奇才股份，证券代码：430714）自2017年3月10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停牌，公司暂定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6月9日（星期五），并于2017年3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但因方案的关键因素未最终确定，相关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9月8日。

2016年，公司加大了对电动汽车充电桩的研制与业务拓展力度，新增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类客户，并新增充电桩营业收入1.28亿元，

新增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的迅猛拓展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。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核心竞争力，加大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入，并优化公司股权结构、财务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能力，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费福根先生有意愿向公司增资。

在商讨定增方案时，由公司聘请的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正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进行审计，并于 2017 年 3 月初形成初步的审计报告，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60.10%、净利润增长 11035.67%，其中新增的电动汽车充电桩业务占比为 71.15%，初步判断公司主营业务可能发生变更。另一方面，因公司此次定增拟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增资，涉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变动，进而在定增关键要素，诸如：定增价格的确定、定增的资金来源等多个方面一时无法形成定论，需要多方研讨论证。

在公司收入和利润均有较大变动的情况下，公司担心上述信息的扩散可能会造成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，股价异常波动，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费福根先生的持股比例仅为 29.50%，持股比例较低，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，这对公司的稳定治理等方面将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会对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。基于此，为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（星期五）、2017 年 4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、2017 年 4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、2017 年 5 月 10 日（星期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三）、2017年5月24日（星期三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7-011、2017-014、2017-023、2017-024、2017-026），2017年6月8日（星期四）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、2017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、2017年6月22日（星期四）、2017年6月29日（星期四）、2017年7月6日（星期四）、2017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、2017年7月20日（星期四）、2017年7月27日（星期四）、2017年8月3日（星期四）、2017年8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、2017年8月17日（星期四）、2017年8月24日（星期四）、2017年8月31日（星期四）披露了《重大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8、2017-029、2017-030、2017-033、2017-034、2017-035、2017-036、2017-037、2017-038、2017-039、2017-044、2017-045）。

2017年9月1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等定增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7年9月4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6）、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7）、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8）、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。鉴于该重大事项情形已消除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并获得股转公司批准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8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50

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7日